

上海市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办法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确保本市完成“十四五”期间国家下达的煤炭消费控制目标,鼓励重点用煤企业通过节能改造、消纳可再生能源等措施努力完成年度下达控煤目标,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对完成 2023-2025 年期间年度控煤目标考核的本市重点用煤企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奖励。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对重点用煤企业有实际投入的节能改造、消纳可再生能源等措施并在当年度形成的节能量,按照 50 元/吨标准煤,予以一次性奖励。

已享受市级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条 (资金来源)

奖励资金从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资金审核,提出资金需求和资金申请,并下达资金计划。按照要求做好资

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及资金拨付审核,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六条（控煤目标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控煤目标考核小组对重点用煤企业年度控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预算编制）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计划和方案测算资金,提出年度资金需求,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预算,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规定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条（资金申请和审核）

(一)经考核完成年度控煤目标的企业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奖励资金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奖励申请材料及企业账户信息;
- 2、企业年能节能措施情况;
- 3、年度节能量情况;
- 4、其他需补充材料:

(二)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节能措施及节能量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形成奖励资金建议,经公示后申请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下达资

金使用计划,并向市财政局请款。

(三)市财政局按要求审核拨付。

第九条（绩效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企业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追回资金并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其他）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